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林暘朝
被告 林建軍（原名彭建軍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建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故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林暘朝係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具狀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就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3號判決在案等

01 節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及前開刑
02 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參，是本院為上開刑事判決後，該案迄
03 今未經提起上訴，原告即逕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04 民事訴訟，顯與前揭規定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自非適
05 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06 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
07 仍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前揭刑事案件上訴第
08 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本院合議庭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再
09 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
13 法 官 李信龍

14 法 官 曾煒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季珈羽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